

# 中山市公墓经营有限公司福荫园公墓变压器增容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公墓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小隐村

联系电话：13715624322

联系人：魏俊明

## 二、中介服务名称

福荫园公墓变压器增容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持有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可组建专属设计团队，按期保质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一）服务内容。

福荫园公墓现有变压器配电设施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且容量不足无法满足园区用电负荷需求，供电部门建议更换落地式变压器。为保障园区用电稳定安全，解决容量不足问题，实施变压器增容工程。项目



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福荫园公墓，现状为装变容量为  $1 \times 315\text{kVA}$  专用台架变压器，本次增容将其更换为  $1 \times 630\text{kVA}$  专用箱变变压器，拆除原有台架及附属架空线路、金件、电杆等，完成低压电缆改接并满足供电部门验收通电要求。依据上述要求，设计单位需编制变压器增容工程设计方案，完成全套施工图纸绘制、审图全流程工作。配合工程施工、验收、通电报批等相关服务，确保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等国家规范。负责设计成果技术交底，根据施工需求在合理范围内完成图纸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服务过程中协助业主方与供电部门对接，确定用电接驳点，完成通电验收报批等手续，取得审图合格意见。

## （二）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规范完整，满足施工、验收、通电要求，数据准确、方案安全可行；合同生效后按时提交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等正式设计成果。设计方案调整须经业主及供电部门同意，设计前核实现场管线与设备情况；配合业主、施工、供电单位完成设计交底与技术答疑；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设计相关问题；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图纸变更，直至项目竣工验收、通电投运。

##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中山市福荫园公墓
2. 服务方式：中选单位自行完成现场踏勘、设计、出图、送审等工作，交通、人员、出图等所有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成果提交至业主指定地点。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包含设计方案编制和施工图纸制作、施工图纸审核、设计成果交底、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含税，无额外增项费用）
3.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行业惯例，结合本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的实际需求进行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 万元（含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 30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包含设计方案编制和施工图纸制作、施工图纸审核等正式设计成果提交的全部时间，后续技术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中选机构提交设计方案及经审核后的施工图纸等相关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验收程序：由业主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设计成果资料齐全、规范，符合本采购需求书及相关供电部门要求和标准，施工图纸能有效支撑项目施工和通电需求等，完成后续技术交底等配合工作。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设计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判定为验收不合格，中选机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整改费用由中选机构承担。若二次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业



主有权解除合同，中选机构需退还业主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业主有权追究其造成的实际损失。

## 九、结算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选机构提交设计方案及经审核后的施工图纸等成果经业主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中选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价款。中选机构需在付款前向业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业主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中选机构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选机构需赔偿业主的实际损失。
2. 设计成果存在错误、遗漏等问题，导致项目施工出现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中选机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费用。
3. 业主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按未支付金额的 0.5%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因中选机构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付款顺延的，业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条款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

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及本采购需求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解决争议方式：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备注

1. 双方应使用行业合同范本签订合同；若无，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需求书拟定合同。

2. 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需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及本需求书一致。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由项目业主与中选机构协商确定。

中山市公墓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